

公告

本院根据山东瑞利塑胶集团有限公司、临沂瑞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瑞星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8月30日裁 定受理三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当日指定卞永建、李韬、公衍旭、刘乃兵、 张光春、山东泰蒙律师事务所、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三公司的 管理人。三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1月15日前,向三公司的管理人(通 讯地址:山东省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山东瑞利塑胶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一 楼管理人办公室,邮政编码:276225;或蒙阴县古城路2号,山东泰蒙律师 事务所,邮政编码:276200;联系电话:18853999168,13053916700)申报 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 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 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 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 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三公 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三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5年11月27日10时在蒙阴县垛庄镇政府会议室召开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 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 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 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蒙阴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8人民法院报二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